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00967(SEHK)
公司註冊商號: 200515422C

目錄

01 公司簡介 02 企業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局 17 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
18 集團架構 20 投資者資料 21 一般信息及財務資料

公司簡介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總包供水及污水解決方案供應商。桑德國際憑藉其雄厚的研發及技術專業知識，已成功完成多個獲獎項目。本集團開發專利科技，並將有關科技轉化為有效總包解決方案，以應用於工業及市政項目。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營銷網路，以其卓越的設計及工程項目管理能力而備受歡迎。

桑德國際亦已將其業務分散至管理供水處理廠，投資於建設、運營及移交（「BOT」）項目，並開拓公私合作（「PPP」）投資模式以令其項目組合更多元化。透過就設備生產至技術諮詢及支援，以及就項目建設至投資及管理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進一步邁向成為全面綜合服務供應商。

企業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文一波 (主席)
張景志 (行政總裁)
羅立洋
姜安平
劉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建華
張書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元駒 (主席)
駱建華
張書廷

薪酬委員會

駱建華 (主席)
馬元駒
張書廷

提名委員會

馬元駒 (主席)
文一波
駱建華

授權代表 (聯交所)

文一波
黃德儀

聯席公司秘書

陳偉賢 (LLB)
黃德儀 (FCIS, FCS (PE))

註冊辦事處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7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電話: +65 6535 1944
傳真: +65 6535 8577

辦事處

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聯絡資料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國家環保產業園區
郵編: 101102
電話: +8610 6050 4718
傳真: +8610 6050 4766

本公司新加坡辦事處及聯絡資料

亞歷山大路460號
PSA大廈15樓4室
新加坡郵區119963
電話: +65 6272 6678
傳真: +65 6272 1658

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及聯絡資料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888
傳真: +852 2545 1628

公司網址

<http://www.soundglobal.com.sg>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Foo Kon Tan LLP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禧街47號5樓1室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大廈
新加坡郵區179365
合夥人: 陳燊明
委任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律師

旭齡及穆律師樓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8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立築律師事務所

百得利路9號
海峽貿易大廈25樓1室
新加坡郵區049910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1,854,841	1,647,381
毛利	576,563	502,7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8,691	309,632
所得稅開支	(80,067)	(66,602)
期內溢利	318,624	243,03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7,415	242,510
非控股權益	1,209	520
	318,624	243,030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21.08	17.50
攤薄 (人民幣分)	20.97	17.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104,436	6,985,431
非流動資產	3,993,347	3,120,686
總資產	10,097,783	10,106,117
流動負債	4,217,576	4,377,886
非流動負債	1,291,499	1,482,248
總負債	5,509,075	5,860,134
股本及儲備	4,588,708	4,245,9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趨勢，競爭情況及事項

2015年及未來整個「十三五」規劃期間，是中國全面建設生態文明的關鍵時期。以《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為指導，將公私合作（「PPP」）作為建設模式，以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作為強而有力的保障措施。形成了「以提高環境品質為核心，實行最嚴格的環境保護制度，政府、企業、公眾共治的環境治理體系」新常態，具體表現為「大規模集中治理污染的新常態；依法治汙、嚴格執法的新常態；政府購買環境服務的新常態；環保投融資主體多元化的新常態」。

在新常態下，環保行業的發展空間進一步加大；治理效果進一步嚴格；競爭進一步加劇；行業內企業間的橫縱向併購力度進一步加大；創新性發展成為競爭的核心因素。

面對新常態、新要求，公司將堅持打造綜合性專業水務平台公司的發展目標，基於互聯網思維和互聯網+手段進一步完善公司平台戰略，以資本為紐帶，構建和完善

包括市政水務、工業水務、村鎮水務、海綿城市建設（協同綜合管廊建設、流域水生態治理、黑臭水體治理）等業務板塊組成的全領域水務業務平台；遵循「平台發展戰略、板塊發展路徑、一體化發展措施」的戰略安排，將「互聯網+、生態鏈、金融平台、全面行銷」等核心發展理念置於公司的經營發展實踐工作中，形成一系列公司發展的新理念、新思想，全面提升平台效率。

以PPP為主導模式，深度佈局市政水務、村鎮水務及協同黑臭水體治理、綜合管廊建設、流域治理的海綿城市建設的城鄉水務一體化建設業務。特別關注區域內供水、排水存量設施與增量業務的一體化統籌安排；特別關注區域內城鄉水務一體化統籌安排；特別關注區域內黑臭水體治理、綜合管廊建設、流域治理的海綿城市建設一體化統籌安排。



以第三方治理和工業園區廢水集中治理模式相統籌，以工業廢水迴圈利用為根本，充分發揮公司的專業優勢，深度拓展工業水務市場。

以資本為紐帶進一步加強業內企業及設施的併購力度，夯實公司生態鏈平台的建設和規模效益的提升。

進一步強化節能降耗技術及裝備的應用，力求提高設施運營的效率和效益。

進一步強化水務領域細分市場及相應技術創新的佈局安排，特別是污泥處理、海水淡化、小型供排水技術及裝備、管網運營維護技術及裝備、互聯網+在水務領域的應用。

進一步加強國際業務能力的建設，加大國際市場的開拓和佈局，穩步搭建國際業務平台，力求在「十三五」期間形成業務增長級。

全面深化內部變革和規範治理，強化內控建設。堅持創新性發展是第一要務，以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為中心，堅持有所為和有所不為，加快形成引領企業發展的新機制、新動力和新方式，保持戰略定力，處理好業務發展與規範經營的關係，處理好發展速度和發展品質、重資產和輕資產、自主發展和合作共盈之間的戰略選擇關係，處理好平台總部內控管理和板塊業務驅動發展之間的關係，統籌推進各板塊市場拓展、技術支援、工程實施、運營管理的能力提升和規範管理的規則要求。

國內水務行業發展格局將在激烈競爭中發生大的變化。公司要進一步把握全面生態文明建設的機遇期和行業發展的內在規律，深化創新性平台戰略，力求在發展模式上形成新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引領行業發展和自身健康、快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47,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7,400,000元或12.6%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54,800,000元。

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授予和履行工程、採購及建造（「EPC」）項目，EPC服務貢獻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98,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2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8,500,000元；及(2)若干BOT項目開始營運，O&M分部貢獻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1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9,3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2,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900,000元或14.7%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6,600,000元，增加乃與較高的收益及穩定的毛利率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5%增加約0.6%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1%。鑒於總包項目之性質，收益乃根據完成之百分比確認，視乎回顧季度相關項目的已確認收益的數額，工程設施的毛利率將會於各個季節波動。按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30%。總包項目繼續為本集團的毛利帶來重大貢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200,000元或36.3%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3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集團繼續投資BOT項目因此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產生的被視為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00,000元轉變為其他收益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於廉價購買了一家BOT附屬公司，興平市華陸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或62.7%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0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招標代理費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00,000元或66.4%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500,000元。研發開支依賴於水處理行業自身技術發展的動態，以及公司市場開拓的需求，並無明確可識別的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700,000元或15.7%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0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1) 增薪和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2) 針對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支付給第三方擔保人的財務顧問費以及在此期間新籌集借款的銀行服務費約人民幣6,8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800,000元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8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500,000元或20.2%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100,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集團的利潤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2,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900,000元或30.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7,400,000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審核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85,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81,000,000元或12.6%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104,400,000元，主要由於桑德集團償還誠意金導致其他應收款項下降。下降額因業務量上升帶來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而被部份抵銷。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20,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2,600,000元或28.0%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993,300,000元，主要由於BOT項目投資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77,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0,300,000元或3.7%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217,6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但因業務量上升帶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而被部份抵銷。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2,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0,700,000元或12.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91,5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借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39,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0,600,000元或8.0%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580,300,000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員工行使購股權及保留盈利約人民幣329,100,000元所致。

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8,500,000元與安陽泰元水務有限公司10%及重慶渝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50%少數權益有關。



財務回顧

資產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 流動	935,350	1,448,286
借貸 — 非流動	1,075,222	1,272,652
優先票據 — 流動	902,274	907,073
債務總額	2,912,846	3,628,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349	1,968,239
股東權益	4,580,253	4,239,737
淨現金/債務	淨債務	淨債務
債務與權益比率	0.64	0.86

董事局

文一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文一波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文先生在一九八六年七月於蘭州鐵道學院（現稱蘭州交通大學），獲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清華大學獲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清華大學在讀工程博士。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講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為化工部規劃院工程處的資深工程師。

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教授工程師資格。文先生曾任、現任同濟大學、天津大學、蘭州交通大學等高校的兼職教授、天津大學兼職研究員及桑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導師。

文先生在環境保護行業累積了二十餘年的經驗。多年來，文先生致力於環境污染治理技術的開發研究，曾多次獲得部級及國家級科技進步獎和優秀設計獎，在技術研發與成果創新領域頗有建樹，在經過國家專利局批准的三十多項國家專利、兩項國家級新產品、兩項國家級火炬項目中，文先生是主持者及主要人員。

文先生不僅在技術研究有所成，還通過桑德的創新實踐為環保產業發展做出了有價值的探索。桑德在國內首倡“交鑰匙工程”模式，推動了中國工業廢水處理的進程；桑德的“中華碧水計劃”，將BOT模式首次引入中

國水務行業，為中國民營企業進入大規模污水處理項目建設探索出一種可操作的商業模式。文先生提出在北京建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該園區已成為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加強國際合作的基地和示範園區；桑德在湖南建設首家“靜脈產業園”及技術研發中心計劃，意味著城市資源將進入一個像血液一樣生生不息的循環，在中國的長株潭地區實現；文一波先生倡導成立環境服務業商會，為促進環境服務行業健康和規範發展奠定了基礎。

文先生對環境保護事業的貢獻得到公認，為表揚文先生對中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的貢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發「中國環境保護產業（企業）發展貢獻獎」。二零零九年十月，文先生獲選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二零一一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二年八月，文先生繼二零零七年出任環境服務業商會的首任會長後，再度當選為會長。二零一三年，文先生獲得“中關村十大年度人物”榮譽稱號。

文先生為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826）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文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之董事。

張景志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景志先生，44歲，碩士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出任桑德國際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擔負桑德國際的全面管理之責任。

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早期曾任職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和冶金工業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歷任總裁助理、副總裁。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826）董事，並歷任總經理、執行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任北京環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曾經作為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全面工作，並主持完成了公司近二十個固廢項目的投融資及項目實施工作。在各類刊物上發表了二十餘篇專業性文章；曾獲省部級科技進步二等獎，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曾榮獲“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並位列當年“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第11位”。作為環保行業專家，張先生也多次受邀出席行業論壇並做行業分析報告。

姜安平先生
執行董事

姜安平先生，43歲，博士學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天津大學土木工程系的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的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生物系統工程系的工程科學博士學位。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姜先生任北京市市政專業設計院給水排水設計所助理工程師；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姜先生曾先後在北京中聯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美華博大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設計研究院工藝二所所長；二零零五年八月赴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期間任大學研究助理；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歷任桑德國際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設計研究院常務副院長、設計研究院院長及桑德國際公司總工程師，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桑德國際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姜先生具有深厚的專業造詣和豐富的工程技術經驗，作為重要技術開發項目、重大工程設計項目的主持人，姜先生將對桑德國際的技術開發、海外工程項目設計水平的提高發揮重要作用。

姜先生目前負責北京市科技計劃項目一項，作為主要成員參與國家十二五水專項項目三項、北京市科技計劃項目一項。發表學術論文四篇，其中《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錄三篇，另一篇也被《Engineering Index》收錄；申請中國發明專利四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均處於公示階段；申請美國專利兩項，其中一項已經獲得授權，一項處於公示階段。姜安平先生入選二零一二年第一批中關村科技創新類高端領軍人才。

董事局

羅立洋先生 執行董事

羅立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羅先生，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持有環境監測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由河南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工程師資格。

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任河南許昌生化有限責任公司的環保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任河南漯河市寰海清環保集團公司的業務部副經理。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今，加盟北京桑德集團公司，歷任公司市場工作重要管理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市場），負責市場營銷、市場規劃和渠道建設、產品平臺建設和營銷網絡建設與管理，構建了公司市場網絡和平臺，境內外市場機構超過二十個，為公司的市場拓展網絡和渠道建設奠定了堅實基礎。

羅立洋先生在市場領域具有創新的思維和拓展精神，並且結合市場和客戶的具體需求，靈活運用各種商務模式，應用到整個市場拓展領域，形成了全新的解決方案和投資實踐理念。

劉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瑋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為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分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環境工程系獲得碩士學位。劉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獲得山東大學熱能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在山東大學畢業後加入山東省工業與設計研究院工作，任職主任工程師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水研究中心擔任助理研究員。他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技術工程師、沙特污水處理廠項目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他加入美國項目管理協會會員並取得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馬元駒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碩士畢業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畢業。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彼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金融（財政）系，主修企業財務。目前，彼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

馬先生亦對教學及科研工作擁有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於新疆財經大學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以及教學與科研的管理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珠海廣播電視大學從事教學及教學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彼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

近年來，馬先生主要研究方向集中在“會計公正理論”和“會計倫理教育”和“管理會計工具應用”等研究領域。圍繞上述研究領域，公開出版專著一部，在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數十篇。有兩部教材被評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兩部教材入選國家級規劃教材。

馬先生現時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688）（「金河生物」）與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3616）（「韓建河山」）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馬先生分別擔任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243）（「青海華鼎」）及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287）（「奇正藏藥」）獨立董事。青海華鼎與韓建河山的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奇正藏藥與金河生物的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書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廷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張先生畢業於東京大學化學工學，獲得工學博士。現任天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資源環境研究所所長。

張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礦冶學院取得煉焦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在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取得化學工程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赴日本理化學研究所留學，在一九九四年獲得日本東京大學化學工學博士學位。張先生在日本東京大學畢業後曾在該大學任教，之後在日本株式會社協同商事等從事技術開發工作。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天津大學環境學院院長並在該校任教授至今。

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826）的獨立董事。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局

駱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建華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地質系，獲理學學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就職於中國地質科學院，任中國地質學會青年工作委員會秘書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國家環保局環境經濟政策研究中心，任中國青年環境論壇執委會秘書長；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就職於全國人大環資委研究室，歷任副處長、處長、副主任；二零零八年至今，就職於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任秘書長。

在多年的工作實踐中，駱先生對環保事業特別是在環保政策制定等方面見解獨到。曾參與組織歷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環境保護執法檢查，並起草執法檢查主報告；策劃中華環保世紀行活動；起草全國人大環資委向中央、國務院提出的有關發展循環經濟、“十一五”節能減排、環保機構建設等問題的建議和意見，並參與《循環經濟法》等法律和國家《節能環保產業“十二五”規劃》的起草工作。二零一三年一月，應中國科學院可持續發展戰略研究組邀請，撰寫《未來十年中國環境戰略路徑》，後轉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李克強總理參閱並獲重要批示。駱先生目前擔任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499）獨立董事。廣東科達潔能的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

賀紅兵先生
財務總監

賀紅兵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監察及協調本集團財務部的營運，包括本集團所有財務、會計及稅務職能，以及融資活動。

賀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煙臺大學法學院，獲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他為CFA特許狀持有人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會員。他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持有中國律師資格，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他擁有逾12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項目併購工作經驗。

賀先生在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間任東風汽車公司技術中心助理工程師；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間任深圳邦凱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間先後任香港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融資經理，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二月間任新加坡大華繼顯研究（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員，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間任香港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間先後任香港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總裁助理和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陳偉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偉賢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Exeter，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新加坡最高法院認許為代訟人和律師。陳先生從事一般企業工作，並於商業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商業租賃和上市公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陳先生於新加坡Shook Lin & Bok LLP執業，目前為該律師事務所企業及企業融資部門的合夥人。

黃德儀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儀女士，58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並取得語言與翻譯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黃女士具特許秘書資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黃女士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黃女士任職於卓佳集團，且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董事。黃女士於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且已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集團架構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資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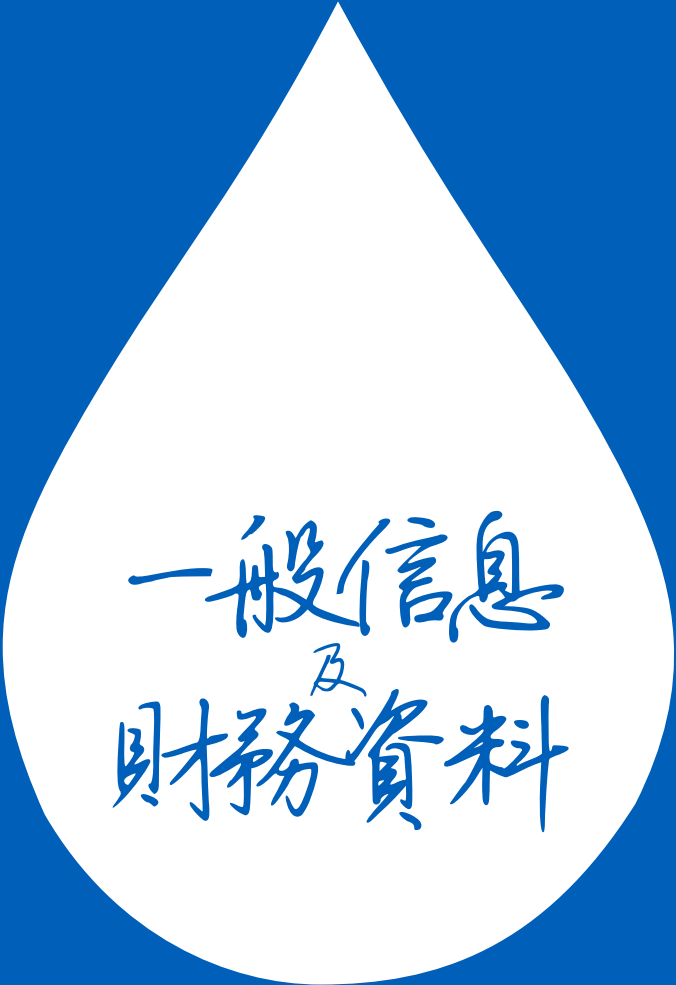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0967

投資者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電話：+852 2851 1038
傳真：+852 2598 1588



一般信息 及 財務資料

22	一般信息
32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3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信息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至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文一波（主席）
張景志（行政總裁）
王凱（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羅立洋
姜安平
劉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傅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辭任）
Seow Han Chiang Winst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馬元駒（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書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駱建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職務

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其他上市公司、集團及關聯公司的現有和過往董事職務以及於其他公司的主要委任職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現有董事職務	過往三年曾任董事職務
文一波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綠盟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肖家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 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北京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桑德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oun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td. 桑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桑德環境(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環境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無

董事姓名	現有董事職務	過往三年曾任董事職務
	湖南桑德靜脈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湖南桑頓新能源有限公司 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北京京禹順環保有限公司 北京京禹石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京禹陽水務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蘭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Sound Water Holdings Ltd 愛文思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愛文思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張景志	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愛文思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愛文思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環衛投資有限公司
羅立洋	無	無
姜安平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伊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無
劉璋	愛文思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愛文思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無
馬元駒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書廷	無	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駱建華	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一般信息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的公司	總額	
文一波	15,333,000	-	738,018,944 ^{#1}	753,351,944	50.02
張景志	7,559,000 ^{#2}	-	-	7,559,000	0.50
王凱	9,024,000 ^{#2}	-	-	9,024,000	0.60
羅立洋	8,767,400 ^{#2}	-	-	8,767,400	0.58
姜安平	7,523,000 ^{#2}	-	-	7,523,000	0.50

附註：

#1 該股份包括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有的703,784,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2,729,944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Sound Water (BVI) Limited以及桑德（香港）有限公司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Sound Water (BVI) Limited分別由文一波先生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90%及10%。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桑德（香港）有限公司100%股份權益，而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729,944股股份。因此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的公司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729,944股股份。由於桑德集團有限公司由文一波先生擁有4.83%股份權益，以及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由文一波先生擁有22.15%，其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77.8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與文先生曾簽立一致行動承諾。

#2 直接持有及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伊普購股權計劃及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伊普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

(B) 相聯法團 —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3}

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的公司	總額	
文一波	9	1	-	10	100

附註：

#3 Sound Water (BVI) Limited分別由文一波先生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90%及1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購股權

(A) 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成員包括：

駱建華（主席）
馬元駒
張書廷

該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參與本公司權益的機遇，以激勵彼等作出更大貢獻及達到更好的表現，並對彼等過去的貢獻與服務給予肯定。

根據該計劃，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下的股份行使價須為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其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一般信息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身為控股股東的人士（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5%的權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不應參與該計劃，除非彼等的參與及將發行予彼等的股份實際數目以及將授予彼等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各相關人士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該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6%（二零一四年：無）。

該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作廢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90,000,000	368,000	-	89,632,000

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中27,249,000份購股權授予當時的執行董事及62,751,000份購股權授予於當時的僱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參與該計劃之董事／僱員資料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作廢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董事								
張景志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7,459,000	-	-	7,459,000
王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6,790,000	-	-	6,790,000
羅立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6,500,000	-	-	6,500,000
姜安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6,500,000	-	-	6,500,000
其他僱員 ^{#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	#5	8.11港幣	62,751,000 ^{#6}	368,000	-	62,383,000

#4 歸屬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後第七日。

#5 可行使期間為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後第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 於62,751,000份購股權，其中130,000份購股權由劉璋先生擁有，劉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概無僱員或關連公司之僱員取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5%或以上。

於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被立即作廢。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條件：

- 1) 購股權將於緊隨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財政年度內，分別按合共不多於4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期予以行使（誠如下文第2項所示），及
- 2) 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最少必須分別為35%、85%及150%（不包括損益表內的所有特殊項目）。倘於某特定財政年度未能達致該增長率，該財政年度已獲分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應當自動失效。

(B) 伊普購股權計劃（「伊普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伊普計劃，而伊普計劃已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終止。於本年報日期，概無進一步的購股權可根據伊普計劃下授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伊普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二零一四年：64,5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5%（二零一四年：5%）。

該伊普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 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 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 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 月二十二日	0.745 新加坡元	27,845,400	6,437,000	21,408,400

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中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當時的執行董事及54,500,000份購股權授予於當時的僱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一般信息

參與伊普計劃之董事／僱員資料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王凱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0.745 新加坡元	2,435,000	960,000	1,475,000
羅立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0.745 新加坡元	2,497,400	840,000	1,657,400
姜安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0.745 新加坡元	1,003,000	205,000	798,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0.745 新加坡元	21,910,000	4,432,000	17,478,000

概無僱員或關連公司之僱員取得根據伊普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5%或以上。

於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被立即作廢。行使根據伊普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購股權將分四批行使，自授出日期後一年起的每個授出日期一週年行使，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週年；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增幅須至少分別為15%，15%，10%及10%，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及
- iii) 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複合增長率須至少分別為25%，25%，15%及15%，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就本公司所知：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輝明	753,351,944 (L) ^{#7}	50.02 (L)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703,784,000 (L)	46.73 (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165,389,473 (L)	10.98 (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389,473 (L)	10.98 (L)
國際金融公司	104,622,795 (L)	6.95 (L)
Schroders Plc	78,484,000 (L)	5.21 (L)

(L) — 好倉

附註：

- #7 該股份包括其丈夫文一波先生持有的15,333,000股股份、Sound Water (BVI) Limited持有的703,784,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2,729,944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

Sound Water (BVI) Limited以及桑德（香港）有限公司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文先生曾簽立一致行動承諾。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一般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履行最出色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若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標準守則不時的修訂，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全體本公司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需準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495名（二零一四年：1,846名）僱員。員工薪酬安排考慮到市況及有關個別表現後釐定，並可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並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新加坡法律，概無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活動。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之有關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34頁至6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守上述規則之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匯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與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能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當中載有關於暫停買賣貴公司股份及描述有關恢復買賣貴公司股份之不確定因素的事項。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5	1,854,841	1,647,381
銷售成本		(1,278,278)	(1,144,641)
毛利		576,563	502,740
其他收入	6	87,342	64,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070	(12,9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005)	(14,753)
研發開支		(15,471)	(9,298)
行政開支		(86,014)	(74,327)
融資成本	8	(141,794)	(145,8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8,691	309,632
所得稅開支	9	(80,067)	(66,602)
期內溢利	10	318,624	243,03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76	(3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319,100	242,634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7,415	242,510
非控股權益		1,209	520
		318,624	243,030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7,891	242,114
非控股權益		1,209	520
		319,100	242,634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基本	12	21.08	17.50
攤薄	12	20.97	17.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292	52,069
無形資產	14	59,178	61,158
土地使用權		40,242	40,820
商譽		41,395	41,39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5	3,788,510	2,917,514
遞延稅項資產		7,730	7,730
		3,993,347	3,120,686
流動資產			
存貨		81,083	34,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71,829	3,692,690
土地使用權		1,158	1,15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61,814	1,157,581
金融衍生工具	16	-	18,03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89,203	112,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349	1,968,239
		6,104,436	6,985,4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306,963	1,821,459
應付稅項		72,844	100,003
借貸	19	935,350	1,448,286
優先票據		902,274	907,0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5	101,065
		4,217,576	4,377,886
流動資產淨值		1,886,860	2,607,5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80,207	5,728,2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5,347	162,582
借貸	19	1,075,222	1,272,652
金融衍生工具	16	40,930	47,014
		1,291,499	1,482,248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4,588,708	4,245,98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20,304	1,690,579
儲備		2,859,949	2,549,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80,253	4,239,737
非控股權益		8,455	6,246
		4,588,708	4,245,9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兌換貸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原本呈列)	833,368	(88,296)	7,138	2,327	34,249	58,026	145,007	2,078,559	3,070,378	3,913	3,074,29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影響 (附註1)	-	82,641	-	-	-	-	-	(11,592)	71,049	1,598	72,64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重列)	833,368	(5,655)	7,138	2,327	34,249	58,026	145,007	2,066,967	3,141,427	5,511	3,146,938
期內溢利	-	-	-	-	-	-	-	242,510	242,510	520	243,03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96)	-	-	-	-	(396)	-	(3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6)	-	-	-	242,510	242,114	520	242,634
可換股債券轉股確認為基礎的付款	640,325	-	-	-	-	(58,026)	-	-	582,299	-	582,29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473,693	(5,655)	7,138	1,931	35,381	-	145,007	2,309,477	3,966,972	6,031	3,973,00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90,579	(198,082)	4,562	(2,952)	30,713	-	185,730	2,529,187	4,239,737	6,246	4,245,983
期內溢利	-	-	-	-	-	-	-	317,415	317,415	1,209	318,6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76	-	-	-	-	476	-	4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6	-	-	-	317,415	317,891	1,209	319,100
行使購股權	29,725	-	-	-	(7,100)	-	-	-	22,625	-	22,62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00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720,304	(198,082)	4,562	(2,476)	23,613	-	185,730	2,846,602	4,580,253	8,455	4,588,708

附註：

- (i) 合併儲備產生於(a)根據二零零六年的重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Sound Water (BVI) Limited (「Sound Wate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授出的無息貸款全部所得款項，以提供資金收購附屬公司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而該金額為貸款金額18,800,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150,896,000元) 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人民幣62,600,000元的差額；及(b)根據二零一四年的收購通遼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通遼」)，有關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桑德集團有限公司 (「桑德集團」) 收購通遼之97.8%股權所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92,427,000元與通遼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儲備人民幣82,641,000元的差額。
- (ii) 結餘反映(a)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按面值1.00新加坡元轉撥至首次公開發售顧問的2,157,000股股份的公平值；(b)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安陽宗村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安陽宗村」) 40%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c)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煙台碧海水務有限公司 (「煙台碧海」) 20%權益之代價人民幣9,573,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d)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通遼2.2%權益之代價約人民幣4,329,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753,000元之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須於向權益擁有人派發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營運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0,351 (63,5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7,065 12,7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0) (8,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6 157

收購附屬公司

(5,313) -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1,872,237) (37,399)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294,873 70,078

(1,584,076) 37,3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132,603) (145,247)

行使購股權

22,625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000 -

新籌集的借款

760,350 682,048

償還借款

(1,483,222) (292,853)

(831,850) 243,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65,575) 217,784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239 3,533,5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15) 3,116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349 3,754,480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新加坡註冊號碼：200515422C）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其主要營業地點為460 Alexandra Road, #15-04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通遼，其97.8%權益及餘下2.2%權益分別收購自桑德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92,427,000元及人民幣4,329,000元。本公司及桑德集團由文一波先生（「文先生」）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最終控制。

收購通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而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編制，猶如通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當桑德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2,641,000元投資於通遼97.8%權益時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包括通遼）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其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擁有97.8%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通遼餘下2.2%權益入賬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一般資料 (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續)

合併通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的影響概述如下：

	原本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通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4,740	12,641	1,647,381
銷售成本	(1,134,270)	(10,371)	(1,144,641)
毛利	500,470	2,270	502,740
其他收入	59,335	4,761	64,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992)	-	(12,9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753)	-	(14,753)
研發開支	(9,298)	-	(9,298)
行政開支	(72,701)	(1,626)	(74,327)
融資成本	(145,628)	(206)	(145,8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4,433	5,199	309,632
所得稅開支	(64,368)	(2,234)	(66,602)
期內溢利	240,065	2,965	243,03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96)	-	(3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239,669	2,965	242,634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9,610	2,900	242,510
非控股權益	455	65	520
	240,065	2,965	243,030
由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214	2,900	242,114
非控股權益	455	65	520
	239,669	2,965	242,634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估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就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釐定其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單位，以及據此編製資料並呈報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運營分部，即(1)總包項目及服務，(2)製造（「設備製造」），及(3)運營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營運及維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運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公司層面的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總包項目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營運及 維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638,520	27,037	189,284	1,854,841	-	1,854,841
分部間銷售	-	128,457	-	128,457	(128,457)	-
總收益	1,638,520	155,494	189,284	1,983,298	(128,457)	1,854,841
分部業績	353,941	17,070	142,880	513,891	-	513,891
未分配收入						12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207)
未分配融資成本						(94,053)
未分配開支						(12,0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8,691
<u>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1,498,296	7,887	141,198	1,647,381	-	1,647,381
分部間銷售	-	85,520	-	85,520	(85,520)	-
總收益	1,498,296	93,407	141,198	1,732,901	(85,520)	1,647,381
分部業績	354,187	2,935	74,863	431,985	-	431,985
未分配收入						35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8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2,204)
未分配開支						(8,9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632

5. 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建設合約收益		
- 總包服務	1,413,398	1,359,342
- 出售設備	198,823	103,926
貨品銷售收益	27,037	7,887
營運及維護收入	189,284	141,198
設計服務	26,299	35,028
	1,854,841	1,647,381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利息收入	7,065	8,216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78,262	55,642
政府補助	1,870	-
雜項收入	145	238
	87,342	64,0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呆賬撥備撥回	-	2,883
優先票據嵌入可贖回選擇權公平值變動	(15,321)	22,484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	(20,434)
掉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3,337)	(2,240)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2,716)	(2,732)
廉價購買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20)	23,1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44)	(51)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1,319	(12,776)
其他	(39)	(126)
	2,070	(12,992)

8.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9,478	40,237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847	27,483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206
可兌換貸款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11,654
優先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65,469	66,254
	141,794	145,834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61,462	59,3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所得稅	-	(8,793)
遞延稅項	18,605	16,090
	80,067	66,602

新加坡所得稅指對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就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的新加坡所得稅。就當前中期期間而言，稅率為17%（二零一四年：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或稅項豁免（二零一四年：12.5%、15%或稅項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個「非居民企業」間具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合資格股息收入免徵所得稅。否則，該等股息須根據稅務條約或國內法律繳納預扣稅。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1,980	6,7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8	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9	3,3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I.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317,415	242,51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兌換貸款票據的利息	-	11,65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317,415	254,164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05,790	1,385,939
以下各項對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8,076	11,717
認股權證	-	1,867
可兌換貸款票據	-	81,358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513,866	1,480,881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21.08	17.50
攤薄	20.97	17.1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約為人民幣8,8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4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9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21,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4.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專利	-	-
經營特許權	59,178	61,158
	59,178	61,158

專利指各種保護製造污水處理設備的設計及規格的專利。專利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4.5至9.5年攤銷。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攤銷乃按本集團獲授予介乎23至27年的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以直線法進行。有關該等特許經營權的詳情載於附註15。

1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4,015,235	3,112,135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款項	(226,725)	(194,621)
	3,788,510	2,917,514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源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水再利用廠房之服務特許權合約。本集團為根據若干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的運營商。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30年特許權，而最低保證噸位及每噸收費於協議中界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授予人代價將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倘合適）。有關無形資產部分已載列於附註14內，以上為金融資產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衍生工具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流動)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	-	2,716
優先票據嵌入可贖回選擇權公平值	-	15,321
	-	18,037
金融負債 (非流動)		
掉期合約公平值	40,930	47,014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以下為基於建設服務或交付貨物的發票日期（如適用）就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進行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255,757	516,362
91至180日	205,613	123,821
181日至1年	669,995	216,556
1至2年	629,763	275,832
2至3年	37,096	51,250
3年以上	14,687	2,453
	1,812,911	1,186,274
應收票據：		
180日內	2,485	18,00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述，已延遲發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另外亦公佈，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發現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潛在問題，即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公司的帳簿之間有約人民幣20億元的差額（「現金差額」）。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00967）及債券（股份代號：04561）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暫停買賣發展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為處理現金差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獨立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委員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委聘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PKF」）對現金差額展開調查。PKF編製的報告（「調查報告」）顯示，現金差額乃因通過桑德集團向兩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彼等的水處理業務（「潛在收購」）而支付的人民幣20億元競買誠意金（「競買誠意金」）所致。就此，本公司與桑德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委託協議，藉以授權桑德集團就潛在收購擔任其代理人（「委託協議」）。

調查報告進一步載有，本公司同意競買誠意金將透過桑德集團本身的內部資金籌資。因此，本集團進一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委託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委託協議」），據此，桑德集團同意於自簽署補充委託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人民幣20億元（即競買誠意金退款）匯往本公司的銀行賬戶，並向本公司支付按年利率0.35%（即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桑德集團根據補充委託協議向本公司匯款約人民幣280萬元作為利息。

調查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因應與不同供應商議定的條款而異。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661,655	510,716
91至180日	214,229	169,662
181日至1年	300,542	148,758
1至2年	180,920	202,979
2至3年	128,685	57,861
3年以上	67,667	66,908
	1,553,698	1,156,884
應收票據：		
180日內	109,644	123,550

19.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60,3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2,048,000元）及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83,2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2,853,000元）。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BOT公司興平市華陸水務有限公司（「興平市華陸」）的全部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97,624,000元。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收購產生廉價購買收益。興平市華陸主要根據餘下服務特許權期限為17年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從事管理及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的市政污水處理業務。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
遞延稅項資產	5,840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05,7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05)
	<hr/>
	29,052
銷售貸款	91,680
廉價購買收益	(23,108)
總代價	<hr/> <u>97,624</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944
轉讓銷售貸款	91,680
	<hr/>
	97,624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944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
總額	<hr/> <u>5,313</u>

興平市華陸應佔之收益約人民幣1,997,000元及收益約人民幣6,14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

倘收購已於期初發生，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淨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54,841,000元及人民幣317,491,000元。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50,000元已從所轉撥的代價中扣除，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266,000元。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5,266,000元，其中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全數可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的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之 重大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 關係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 在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被分類為金融 衍生工具之外 幣遠期合約	資產 -	資產 2,716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根據遠期外幣 兌換率（於報告期末可觀察 的遠期外幣兌換率）及已訂 約的遠期比率來估計未來現 金流，並採用一個能夠反映 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將 之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 在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被分類為金融 衍生工具之掉 期合約	負債 40,930	負債 47,014	第二級	(i) 貼現現金流量乃用於釐定 第一年之回報，該回報為固 定回報。 (ii) 可被視作7個分離指數看 漲期權減固定現金流支付之 餘下年期掉期公平值可採用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及 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誠如掉 期合約中所提述者，關鍵輸 入數據為匯豐銀行宏觀經濟 國債收益率波動傳播預算指 數（HSBC Macroeconomic Treasury Yield Spread Volatility Budgeted Index） 、指數之預期波動、無風險 利率及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之 重大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 關係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 在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被分類為金融 衍生工具之 優先票據贖回 期權	資產 -	資產 15,321	第二級	乃採用在軟體稱為FINCAD 之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式。主 要輸入數據為均值回歸率、 短期利率波幅期權調整價差 及市場利率曲線。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下表詳列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負債				
優先票據	948,455	836,477	955,535	1,029,605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5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合約收益		
文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包頭鹿城水務有限公司（「包頭鹿城」）	-	101,536
北京肖家河水處理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	102,148	48,373
湖州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226	-
江蘇桑德沐源自來水有限公司（「江蘇桑德沐源」）	17,582	-
鄂州桑德鄂清（「鄂州鄂清」）	1,450	-
	121,406	149,909
設計服務的收益		
文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北京肖家河	2,830	-
湖州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283	-
江蘇桑德沐源	1,197	-
包頭鹿城	-	9,047
	4,310	9,047

上述交易的條款由各方磋商及共同協定。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文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包頭鹿城	-	-
北京肖家河	1,700	1,700
老河口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1,957	1,957
嘉魚嘉清水務有限公司	1,369	1,369
北京國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16
鄂州鄂清	-	754
桑德集團	351	351
江蘇桑德沐源	-	4,682
	5,377	11,6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文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鄂州鄂清	-	251
江蘇桑德沐源	6,284	1,561
北京肖家河	67,186	-
包頭鹿城	19,961	19,961
	93,431	21,7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文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鄂州鄂清	145	-
	14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續)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文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桑德集團	54,000	-
董事：		
王凱	126	201
羅立洋	27	-
姜安平	50	31
	54,203	2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的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27,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文先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湖北合加環境設備有限公司	772	-
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		
羅立洋	-	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羅立洋的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元）。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062	1,091
表現相關的獎勵金付款	-	33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04	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53
	1,166	1,471

(d)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約人民幣1,121,81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4,920,000元）由桑德集團擔保。其中包括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桑德集團持有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上市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桑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3,604,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Soun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td、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共同擔保。

(e) 特許商標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若干商標的原註冊所有人）將其商標用於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該等商標亦由北京桑德於其環保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桑德水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其淨化飲用水過程中以零代價使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將該等商標免費轉讓予北京桑德，而北京桑德將授權本集團以零代價使用該等商標最多五十年。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f)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本公司與桑德集團訂立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

由於桑德集團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方，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並認為桑德集團在本質及實際上均僅擔任潛在收購的代理人，故並非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單獨」或「獨立」交易。然而，尚無法確定香港聯交所關於潛在收購、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是否受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所限的決定結果。另一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潛在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影響已充分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2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暫停買賣的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接獲香港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函件，其中就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作出以下條件：

- (i) 委聘香港聯交所接納之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
- (ii)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iii)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iv)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消息。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情況出現變動，香港聯交所或會修訂上述條件及／或實施額外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宣佈，獨立審查委員會正物色具金融及會計專業知識之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

2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a) 暫停買賣的發展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為使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委聘香港聯交所接納之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並證明其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已為此正式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其獨立法證專家，就現金差額進行法證調查；以及委聘PKF為其內控顧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意見。

羅申美已完成法證調查，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報告。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已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另一方面，尚無法確定香港聯交所就潛在收購、委託協議及補充委託協議有否存在潛在違反上市規則事件所作出的決定，致使本公司可能就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各節而面臨制裁措施。董事會已積極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須待達成香港聯交所所設下的條件及由其決定。該等條件，連同上述所述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之日後結果存在不確定性的事宜，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羅申美已完成其就現金差額的法證調查及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呈交該份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PKF已完成其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審閱。PKF現正最後校定其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報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PKF討論後者的發現及就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所建議的糾正措施。本公司管理層亦正在考慮於適當時間落實建議的糾正措施。

2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a) 暫停買賣的發展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羅申美就現金差額進行的法證會計審閱中的發現的概要。以下為羅申美在法證會計審閱中的發現的概要。

前任核數師於審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公司的帳簿之間有人民幣20億元的差額（即現金差額）。現金差額一事被發現後，本公司設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審查委員會，並隨即聘請PKF針對現金差額進行特別調查。

PKF的調查發現與本公司就現金差額原因的解釋是一致的，即現金差額是本公司通過其代理人桑德集團就潛在收購支付的競買誠意金而引致。所支付的競買誠意金被遺漏記入公司會計記錄。

羅申美的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可大致劃分為（其中包括）以下幾個領域：(1)找出現金差額的原因（確認是否與PKF的發現一致）；(2)審查潛在收購的存在，並確認潛在收購為引致現金差額的原因；(3)審查由桑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退還本公司的競買誠意金隨後的資金流向；及(4)審查現金差額是否涉及欺詐。

在法證會計審閱期間，羅申美進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程序：(1)針對北京桑德、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北京伊普」）及桑德集團的銀行詢證；(2)針對潛在收購的賣方詢證；(3)與相關人士面談；及(4)針對本公司相關員工的電腦執行了電腦法證審閱。

羅申美確認北京桑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通過桑德集團向其中一個賣方支付了潛在收購的競買誠意金；北京桑德及北京伊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桑德集團向另一個賣方支付了另一項潛在收購的競買誠意金，合共人民幣20億元。

羅申美發現，上述競買誠意金支付直到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即現金差額被前任核數師發現約一個月後，均未被妥善記入北京桑德、北京伊普及／或本集團的會計記錄。由於這上述交易在相關期間被遺漏入帳，從而引致了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帳簿之間有人民幣20億元的差額。正確的會計分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入帳。

由於賣方對潛在收購的保密性要求及為避免惡性競爭，本集團決定由桑德集團在潛在收購中出任本集團的代理人。在此等代理安排下，桑德集團與賣方簽訂一系列協議。本集團向桑德集團支付競買誠意金，然後桑德集團代表集團將競買誠意金支付予賣方。

2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a) 暫停買賣的發展 (續)

當時，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CFO」）兼執行董事王凱先生（「王先生」）決定將相關交易暫不入帳，原因是他先觀望潛在收購可否在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如果可以完成，該等競買誠意金將會全部退回給本集團。然而，由於他的疏忽及／或工作量大，他已經忘記了跟進潛在收購的進展情況及在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初執行審計現場工作前記入相關會計分錄。

羅中美審閱了有關潛在收購的文件、進行實地察訪賣方旗下的其中污水處理廠、面談賣方及進行電腦法證審閱。上述種種是作為支持潛在收購在相關期間存在的同期證據。

於發現現金差額後，桑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自願向本公司退回人民幣20億元及相應的利息。羅中美對收到人民幣20億元退款的相關銀行帳戶進行了資金流向審閱及調查該款額被如何使用（例如：用於償還貸款、用於投標保證金或工程投資款）。羅中美的審閱未發現明顯的違規之處。

羅中美的審閱與PKF的調查發現及本公司的解釋是一致的，即現金差額為向賣方支付人民幣合共20億元競買誠意金被遺漏記入本公司會計記錄而引致的。

羅中美無法確認本公司CFO王先生的解釋（即於該等交易發生之當其時或稍後，其是否確實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或者於審計工作開展之前記入相應的會計分錄）及／或無法確認他遺漏入帳的原因是否確實為疏忽所致。然而，羅中美沒有發現有任何證據指向該等錯誤或疏忽與欺詐有關。此外，羅中美發現除了公司財務部，沒有其他部門及／或管理層參與或在前任核數師發現現金差額前對該等交易被遺漏記入本公司會計記錄知情。

針對因現金差額事件而發現、且在羅中美在法證會計審閱調查中顯示的潛在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以加強公司的內部控制，包括（其中包括）：

- (i) 如單筆付款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限額，或單筆交易超過人民幣1億元限額（包括分期支付的款項），則審核委員會主席須額外代表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及
- (ii) 在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交上述簽字請求前，公司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供其審閱和核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新項目及收購項目及贖回

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獲得多份有關污水／水處理BOT及總包項目新合約並已訂立若干份收購供水／污水處理廠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贖回日期」）行使選擇權按面值贖回總面值1.5億美元的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優先票據」）的全部未償還金額（「贖回」），贖回價為有關被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5.9375%，另加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至（不包括）贖回日期應計與未付利息（金額相等於每1,000美元優先票據本金總額30.68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的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全部贖回，故並無未償還的已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優先票據之上市資格。此項上市資格之撤銷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市時生效。

贖回優先票據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披露。